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合规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对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和管理、除必须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在合规的范围 内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三) 公平原则: 平等对待 所有投资者,确保投资者可以平等的获取同一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称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努力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积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七) 保密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三、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按时披露《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就需要披露的信息等进行及时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 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

-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6552208)的畅通,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员负责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确保工作时间投资者咨询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记录。
- 2、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规定和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注意对尚未公开的重大 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在公司未发布正式公告前, 不得泄漏,以避免和防止由此引起的股价异常波动。
 - 3、接待投资者来访,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
- (1)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时间和召集 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不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



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如果有网络投票活动,耐心向每位投资者讲解投票方法,配合做好网络投票工作。

- (2)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接待登记工作, 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时,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 透露或泄露任何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3)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 4、定期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和回复,但不得就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做好公司舆情监测工作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 收集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报道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⑤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交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拓宽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思路,努力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